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善用土地資源開闢臨時或永久體育場地

澳門與廣東省、香港共同承辦2025年全運會，期望政府藉此契機持續推動大眾參與運動，尤其是可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開闢為臨時或永久的體育場地，讓體育得以進一步普及，帶動全民運動氣氛。

近年特區政府致力因地制宜，為居民提供更大更優質的康體空間，例如正籌建的南岸海濱綠廊第二期、市民運動公園、東區-2多用途綜合體育中心等，相關工作值得肯定。隨著越來越多居民將運動視為興趣和健身強體的一部分，而上述項目仍有待時間推進，加上現時部分體育場地會供教練、運動員使用，推動競技體育發展，本人期望能夠平衡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多加利用閒置土地，修建臨時甚至是永久的體育場地。

以2011年旅遊塔旁的空地利用為例，當時政府將該空地修建為臨時體育場，設有籃球場、足球場及健身運動器材。自開放以來，該臨時體育用地吸引不少居民在閒暇時間運動，與朋友一起渡過美好的時光。另一方面，本澳目前缺乏一些熱門運動的訓練場地，如單車、足球等，當中單車手時常需要在馬路上訓練，存在一定危險。

綜合上述，加上行政長官早前在立法會表示，馬場用地短時間內未有規劃，本人建議可檢視現時熱門並缺乏場地的運動種類，再多加善用現有土地資源，其中馬場用地在未有規劃時或可開闢為臨時體育用地，增設單車、足球、跑步等體育空間，讓居民共同參與“體育之城”的建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現時會否考慮利用現有的閒置土地修建體育場地？旅遊塔附近及蓮峰體育中心原設有一些體育設施，吸引很多居民使用，隨著日後市民運動公園工程開展，期間居民的運動場地減少，加上該用地是週

邊學校學生上課、運動員訓練的重要場地，請問日後有關部門會否有替代方案或考慮開闢臨時用地予學生訓練或居民運動？

二、早前行政長官表示馬場用地短時間內未有規劃，綜觀馬場佔地面積大，請問在未有相關規劃出台前，可否用作單車、跑步或其他合適的體育項目的臨時訓練場地？